

三门县亨通交通设施厂年产 40 万套减速带、25 万套定位器、
25 万套护角、10 万套路锥等橡胶交通制品生产项目
(废气、废水)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

2018 年 7 月 17 日, 三门县亨通交通设施厂根据《三门县亨通交通设施厂年产 40 万套减速带、25 万套定位器、25 万套护角、10 万套路锥等橡胶交通制品生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》(远大检测(2018)第 060-01 号), 并对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,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、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(废气、废水)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 提出意见如下:

一、工程建设基本情况

(一) 建设地点、规模、主要建设内容

三门县亨通交通设施厂位于三门县珠岙镇高枧村(甬林路 128 号), 租赁浙江欧凯传动带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已建 2 幢 1 层生产厂房,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220m²,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。企业主要从事橡胶类和塑料类交通设施产品的生产经营, 主要生产工艺涉及破碎、炼胶、硫化等, 年产 40 万套减速带、25 万套定位器、25 万套护角、10 万套路锥等橡胶交通制品。

(二)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

2017 年 7 月 31 日, 三门县经济和信息局以“三经技备案[2017]123 号”同意本项目备案。2018 年 1 月, 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《三门县亨通交通设施厂年产 40 万套减速带、25 万套定位器、25 万套护角、10 万套路锥等橡胶交通制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(报批稿)》; 2018 年 1 月 19 日, 三门县环境保护局以“三环建[2018]20 号”对该环评进行了批复。本项目于 2018 年 1 月 25 日开工建设, 2018 年 4 月 10 日基本建成并进行调试。

(三) 投资情况

本项目实际投资 1100 万元, 环保投资 53 万元, 占总投资额的 4.82%。

(四) 验收范围

本次验收范围为三门县亨通交通设施厂年产 40 万套减速带、25 万套定位器、25 万套护角、10 万套路锥等橡胶交通制品生产项目(废气、废水)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，本项目环评和实际相比：

1、破碎与配料粉尘未设置单独的布袋除尘器，而是与密炼和开炼废气共用一套处理设施，但监测结果达标。

2、供热采用电加热，企业不再建设锅炉。

项目主体设备、其他辅助设备、生产工艺、原辅料消耗等均与环评基本一致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（一）废水

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。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。

（二）废气

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破碎、配料粉尘、硫化、投料、密炼、开炼废气。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包括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二硫化碳、臭气浓度等。

硫化废气经干式过滤+低温等离子+UV 光解+PCCO 吸收催化装置+15m 排气筒排放。炼胶废气（配料、投料粉尘、密炼、开炼废气）经布袋除尘器+UV 光解+PCCO 吸收催化装置+15m 排气筒排放。

四、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

（一）环保设施处理效率

1、废水治理设施

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清运。

2、废气治理设施

硫化废气经干式过滤+低温等离子+UV 光解+PCCO 吸收催化装置+15m 排气筒排放。非甲烷总烃去效率为 66.7%。

炼胶废气（配料、投料粉尘、密炼、开炼废气）经布袋除尘器+UV 光解+PCCO 吸收催化装置+15m 排气筒排放。颗粒物去除效率 90%，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为 52.2%。

（二）污染物排放情况

（1）监测结果显示，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废水 pH 值、CODcr、悬浮物、BOD5、氨氮、总氮、总磷、石油类最大日均值均符合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7632-2011）中间接排放标准。

(2) 本次监测结果显示, 炼胶废气处理设施出口中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7632-2011) 中“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”, 二硫化碳最大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中新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; 硫化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符合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7632-2011) 中“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”, 二硫化碳最大排放速率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 中新建项目二级标准限值;

(3) 监测结果显示,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和 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均符合《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7632-2011) 中“表 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”; 二硫化碳和臭气浓度最大值均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 中的厂界标准值。

3、总量控制

本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: 216t/a。其他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: CODCr 0.0065t/a, NH₃-N 0.00032t/a, VOCs 1.2t/a、粉尘 0.288t/a。

五、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

1、项目环评及批复中没有提出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监测要求。

2、项目生活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委托清运, 各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的污染物浓度均能达标。

六、验收结论

三门县亨通交通设施厂年产 40 万套减速带、25 万套定位器、25 万套护角、10 万套路锥等橡胶交通制品生产项目(废气、废水)环保手续完备, 较好的执行了“三同时”的要求, 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建成, 建立了各类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, 废水、废气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要求的标准, 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。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(废气、废水)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, 同意通过验收。

七、后续要求

对监测单位的要求:

1、监测单位按照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》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格式、内容, 完善附图附件等。

对建设单位的要求:

1、进一步加强完善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工作，提高收集率，完善各项台帐记录；制定自行监测方案，定期开展自行监测，定期维护各项环保处理设施，确保各类废气、废水稳定达标排放。

2、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，完善现场标识、标牌等。

3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，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，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，定期开展应急演练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八、验收人员信息

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“三门县享通交通设施厂年产 40 万套减速带、25 万套定位器、25 万套护角、10 万套路锥等橡胶交通制品生产项目（废气、废水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”。



三门县享通交通设施厂

2018 年 7 月 17 日

陈伟
李陆洲
吴元合

三门县亨通交通设施厂年产 40 万套减速带、25 万套定位器、25 万套护角、10 万套路锥等橡胶交通制品生

产项目（废气、废水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

序号	单位	电话	身份证号码	职称/职务	签名	备注
1	三门县亨通交通设施厂	13566860556	332626197310071119	总工	吴元元	验收组长
2						专家
3	台州市环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12857676771	331003198508010019		张斌	专家
4	台州市环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15808610770	33108119851226801X		潘明	专家
5	台州市环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1385268597	331002198102082588		张斌	专家
6	台州市环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15757652565	422827196809140034		张斌	专家
7	宁波远大检测技术有限公司	13757482646	330226199111244966		张斌	
8	台州市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13428678860	330521198711300512		张斌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